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用餐服務框架協議

用餐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訂立用餐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用餐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華潤股份(中國華潤的附屬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潤數字科技為華潤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因此，華潤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用餐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訂立用餐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用餐相關服務。

用餐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華潤數字科技

主旨：本集團將透過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管理的指定用餐服務訂購平台「潤宴」採購企業用餐服務，而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用餐相關服務：

(i) 餐廳用餐服務

- (a) 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用餐相關服務，包括餐廳搜索、訂餐、訂單取消及修改、退款等功能；

(ii) 資源引用及管理服務

- (a) 華潤數字科技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與推薦餐廳的合約磋商服務，並應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跟進合約餐廳的記錄及維護；
- (b) 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將物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用餐相關服務；

(iii) 客戶管理服務

- (a) 華潤數字科技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電話諮詢及用餐服務溝通，並應處理及支持用餐相關服務日常營運中出現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與用餐相關的查詢、投訴處理、服務介紹及應急處理；及
- (b) 應本集團要求，華潤數字科技集團須向本集團指定人員提供用餐數據分析報告。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用餐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 本集團將透過華潤數字科技集團不時管理的指定用餐服務訂購平台「潤宴」訂購及要求企業用餐服務。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將按成本加成的基準收費，即用餐服務框架協議所載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將予提供的相關用餐服務的實際用餐成本加上服務費（根據每筆訂單金額按4.0-5.0%固定用餐服務費率收取的服務費）。

服務費率乃雙方經公開採購並參考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用餐相關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相關用餐服務的實際成本及服務費均由華潤數字科技集團收取，並代表本集團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用餐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的用餐服務費(包括服務費及用餐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的用餐服務費 (包括服務費及用餐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及 增值稅)	54.87	101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在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提供相關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有關服務費及／或有關的用餐相關服務實際成本所收取的估計平均價格；及(ii)本集團於服務期內有權使用用餐相關服務的現有僱員人數及估計僱員人數。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確保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用餐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將定期取得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就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用餐相關服務費用報價，以及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型服務的費用報價。獨立第三方的搜索結果屆時將用作與根據用餐服務框架協議取得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人力資源部門會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

- (b) 本集團審計部門將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亦將確保交易乃：(i)根據用餐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i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v)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上述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負責監督該等部門，以確保所有相關程序均符合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有關交易是否基於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以及本集團甄選其相關服務供應商基準的公平性。
- (e) 董事會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檢討內部控制程序。

倘預期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將達至年度上限，相關部門將即時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人力資源部門停止向華潤數字科技集團進一步下訂單及／或提出要求，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達到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詳情，並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事宜，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般事項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華潤股份(中國華潤的附屬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潤數字科技為華潤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因此，華潤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用餐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一家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料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是華潤(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且是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數字科技的資料

華潤數字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立數字服務平台、針對各類服務實施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集中採購，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代理服務。華潤數字科技為華潤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用餐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內未能使用員工食堂的員工對用餐服務需求殷切。透過訂立用餐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透過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營運的平台，整合並處理所有員工的訂餐需求。此外，本集團亦能從可靠的服務供應商獲得穩定的用餐服務。董事認為，此項安排將簡化訂餐流程，並降低行政及採購成本。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用餐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用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批准用餐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數字科技」	指	華潤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潤聯軟件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華潤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潤數字科技集團」	指	華潤數字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國資委監管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用餐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就提供若干用餐相關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用餐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春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春武先生(主席)、金漢權先生(總裁)、徐麟先生以及陽紅霞女士(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王成偉先生及李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韓慧文女士。